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目錄

第一章 偵查	三五七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三五七
壹 普通刑法案件	三六〇
貳 特別刑法案件	三六一
參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三六六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三六九
壹 終結概況	三六九
貳 起訴概況	三七二
參 不起訴處分概況	三七九
肆 聲請再議案件	三八五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九一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九一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三九四
第二章 審判	三九七

第一節 判決之概況……………三九七

壹 第一審判決……………三九七

貳 確定判決……………四〇三

第二節 緩刑……………四〇六

壹 宣告緩刑之人數及緩刑率……………四〇六

貳 各項犯罪之緩刑率……………四一三

參 緩刑期間……………四一八

肆 緩刑之撤銷……………四二〇

第三節 法院之辦案績效……………四二四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四二四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四二八

參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四三一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四三六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四三六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四三六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四四四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因此對於犯罪行為之追訴、處罰等，均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程序辦理。茲所謂犯罪之處理即屬此意。其主要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及執行等。

第一章 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因此犯罪偵查因下列事由而開始：

一 告訴：由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行爲。

二 告發：由有告訴權之人及自首者以外之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

關申告犯罪事實之行爲。

三 自首：犯罪行爲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自行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聽候裁判之行爲。

四 檢察官自動檢舉：檢察官就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所知之犯罪嫌疑，自行舉發偵查。

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案件因告訴、告發及自首而開始偵查者計有二五、六六三件，佔受理總件數一七〇、二七三件之百分之一五・〇七。其中以書面爲之者佔二二、〇七五件，以言詞爲之者三、五八八件，以書面爲之者佔以言詞爲之者之六倍有餘。至於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三、六二三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二・一三，爲數較少，而以其他機關如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佔大多數（百分之八二・八〇））。

以最近五年之偵查案件比較，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所佔比率，最近不斷提高，由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一〇・四八提高爲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一五・〇七。反之，其他機關移送者則逐漸減少，由百分之八七・四五降爲百分之八二・八〇。至於檢察官自動檢舉者，大致在百分之二左右，六十八年比率僅較六十四年增加百分之〇・〇六（表二——參照）。

至於偵查案件（第一審）種類，則以普通刑法案件略較特別刑法案件爲多。六十八年普通刑法案件計八六、〇二五件，佔百分之五〇・五二；特別刑法案件計八四、二四八件，佔百分

表 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收件比較 (64年~68年)

訴訟程序	年 份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總計	151,164	192,843	193,887	147,193	170,27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發及自首	13,326	17,146	18,039	16,250	22,075
		(8.82)	(8.89)	(9.30)	(11.04)	(12.96)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2,507	2,548	2,922	2,752	3,588
	(1.66)	(1.32)	(1.51)	(1.87)	(2.11)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132,201	170,156	169,738	124,985	140,987
		(87.45)	(88.24)	(87.55)	(84.91)	(82.80)
檢察官自動檢舉		3,130	2,993	3,188	3,206	2,623
		(2.07)	(1.55)	(1.64)	(2.18)	(2.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四九·四八，以普通刑法案件較特別刑法案件多出一、七七七件。惟與六十七年比較，普通刑法案件較六十七年增加九、一八八件，增加率百分之一一·九六，特別刑法案件則增加一三、八九二件，增加率百分之一九·七五，以特別刑法案件增加率較高（表二—二參照）。

以下依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之別，將其犯罪種類分述之。

壹 普通刑法案件

就六十八年新受理之普通刑法案件八六、〇二五件分析其犯罪種類，以傷害罪件數最多，計二二、三七七件，佔百分之二六·〇一。此外件數逾一萬件者有詐欺、背信、重利及竊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一六、〇六一件，竊盜罪一〇、九〇五件，各佔百分之一八·六七及百分之二二·六八，其餘犯罪則各在三百餘件至四千餘件之間，詳如表二—三。

與六十七年新受理件數比較，大多數犯罪均以六十八年件數較六十七年為多，因此總數六十八年計增加九、一八八件，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一·九六。件數增加最多者為傷害罪，計增加二、三七二件，增加率百分之一一·八六。件數增加次多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增加二、三一三件，但增加率百分之一六·八二，反較傷害罪為高。

增加率最高者為搶奪、強盜罪（未包括特別法案件），六十七年件數僅一九三件，六十八年增為三三一件，增加率達百分之七一·五〇。此外增加率較高者，有妨害公務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農工商罪、賭博罪等，增加率各逾百分之二〇，詳如表二—三。

表 2-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67年~68年）

罪 名	67年		68年		比較增減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計	76,837	100.00	86,025	100.00	+ 9,188	+ 11.96
總 贓 罪	550	0.68	582	0.68	+ 32	+ 5.82
贓 務 罪	449	0.66	569	0.66	+ 120	+ 26.73
脫 逃 罪	308	0.41	354	0.41	+ 50	+ 16.45
偽證及誣告罪	1,148	1.109	1,109	1.29	- 39	- 3.40
公共危險罪	1,764	1.857	1,857	2.16	+ 93	+ 5.27
偽造文書印文罪	3,137	3.049	2,103	3.54	- 88	- 2.81
妨害風化罪	1,566	2.103	2,44	2.44	+ 437	+ 26.2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542	3.068	483	0.56	+ 526	+ 20.69
妨害農工商罪	354	0.483	483	0.56	+ 129	+ 36.44
賭博罪	3,451	4.205	4,205	4.89	+ 754	+ 21.85
殺人罪	1,868	2.114	2,114	2.46	+ 246	+ 13.17
過失致死罪	4,232	4.230	4,230	4.92	- 2	- 0.05
傷害罪	2,005	22.377	26.01	26.01	+ 2,372	+ 11.8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736	3.102	3,102	3.61	+ 366	+ 13.38
竊盜罪	622	583	622	0.68	- 39	- 6.27
竊盜強盜罪	10,046	10.905	12.68	12.68	+ 859	+ 8.55
槍奪罪	193	331	331	0.38	+ 138	+ 71.50
侵奪占罪	2,738	2.989	3.47	3.47	+ 251	+ 9.17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3,748	16.061	18.67	18.67	+ 2,313	+ 16.82
恐嚇及擄人物罪	1,277	1.362	1.58	1.58	+ 85	+ 6.66
贓物損罪	851	969	969	1.13	+ 118	+ 13.87
其他	1,934	2.216	2.58	2.58	+ 282	+ 14.58
共 計	1,222	1.407	1.63	1.63	+ 185	+ 15.14

。較前增加百分之...

三六一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件數的比較（第一審案件）

類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比較增減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47,193	100.00	170,273	100.00	+23,080	+15.68
記 法 罪 刑 罰 罪	76,837	52.20	86,025	50.52	+ 9,188	+11.96
記 法 罪 刑 罰 罪	70,356	47.80	84,248	49.48	+13,892	+19.75

亦少。減少者有戩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森林法案件，戩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及違反公司法案件等，但減少件數均少（表二—四參照）。

參照日本一九七八年各檢察處新受理的犯罪人數表，其人數共有三、二九四、二四五人，其中普通刑法案件八四一、九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五·五六，特別刑法案件二、四五二、三一九人，佔百分之七四·四四，特別刑法案件所佔人數幾近普通刑法案件人數之三倍。就犯罪內容分析，普通刑法案件以業務上過失案件（絕大多數為交通事件之過失致死傷案件）佔半數以上（四六六、六一三人），餘者以竊盜罪佔大多數，計一九九、〇三五人，佔除業務過失罪犯外人數（三七五、三一三人）之半數以上。此外人數較多者有傷害罪（四萬餘人）、詐欺罪（二萬三千餘人）、暴行罪（一萬五千餘人）及侵占罪（一萬四千餘人）等。

特別刑法犯以違反道路交通特別法規者最多，計二、三〇八、一五七人，佔特別刑法犯罪人數百分之九四·一二，餘者合計未足百分之六。其中人數較多者為違反興奮劑取締法，計二八、一八七人，佔百分之二·一五（表二—五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日本檢察處受理的案件，無論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均以交通事件人數佔大多數，其所佔比率遠超過我國交通事件在犯罪人數所佔比率。我國則以違反票據法案件人數最多（日本違反票據法案件不以刑罰處罰之）。至於其他案件日本以竊盜、傷害、暴行、詐欺、侵占、賭博等罪犯較多，我國亦然。

表 2-5 日本各檢察廳新受理犯罪人數(1977年~1978年)

罪 名	1977 年		1978 年		前 年 比
	總 數	少年人數	總 數	少年人數	
總 數	3,447,464	426,440	3,294,245	458,370	- 4.4
普通刑法犯	832,124	166,675	841,926	187,256	+ 1.2
殺 人	2,663	16	2,420	99	- 9.1
強 盜	2,293	537	2,129	526	- 7.2
傷 害	44,802	7,552	40,183	7,126	- 10.3
暴 行	17,585	2,053	15,298	1,893	- 13.0
恐 嚇	11,309	3,972	10,783	3,734	- 4.7
竊 盜	187,160	90,138	199,035	104,563	+ 6.3
詐 欺	22,386	655	23,172	705	+ 3.5
侵 占	13,202	5,346	14,635	6,841	+ 10.9
強 姦	3,677	1,503	3,459	1,476	- 5.9
強 制 猥 褻	1,944		1,814		- 6.7
公 然 猥 褻	3,342	120	3,322	129	- 0.6
放 火	1,289	128	1,293	195	+ 0.3
贈 賄、收 賄	1,591	-	1,786	-	+ 12.3
賭 博	11,374	86	9,143	34	- 19.6
暴力行爲等處罰法	11,528	4,219	11,800	5,107	+ 2.4
業 務 過 失	460,262	45,606	466,613	49,198	+ 1.4
其 他	35,717	4,684	35,041	5,630	- 1.9
特別刑法犯	2,615,340	259,765	2,452,319	271,114	- 6.2
違 反 槍 刀 法	10,905	381	9,229	418	- 15.4
違反興奮劑取締法	23,711	902	28,187	1,540	+ 18.9
其 他	119,336	4,753	106,746	4,354	- 10.6
違 反 道 路 交 通 法	2,461,388	253,729	2,308,157	264,802	- 6.2

說明：1 根據日本檢察統計年報。

2 侵占罪少年人數包括背信罪。

叁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檢察官對所知之犯罪嫌疑，即使無人告發、告訴或自首，仍應自行舉發偵查。尤於侵害國家、社會公益之犯罪爲然，否則將難以確保國家社會之安寧。就最近五年之自動檢舉案件比較，每年約三千餘件，而六十八年件數計三、六二三件，較六十七年之三、二〇六件增加四一七件。就內容觀之，普通刑法自動檢舉案件每年多佔特別刑法自動檢舉案件之七倍以上。六十八年普通刑法自動檢舉案件計三、一七九件，佔普通刑法案件總件數百分之三·七〇，特別刑法案件計四四四件，佔特別刑法總件數百分之〇·五三（表二—六參照）。

以犯罪種類比較，自動檢舉件數最多者爲駕駛過失致死案件，六十八年計一、八四三件，佔該類案件總件數三、四六六件之半數以上。且檢舉率達百分之五三·一七，爲所有犯罪中檢舉率最高者。此外檢舉件數較多者，有一般過失致死，偽造文書印文、違反票據法、妨害風化、殺人、竊盜、詐欺、違反醫師法等案件，其中檢舉率較高者爲違反醫師法及一般過失致死案件，各達百分之三五·六八及三三·八九。

與六十七年比較，六十八年自動檢舉件數增加較多者有駕駛過失致死、妨害風化、詐欺、違反票據法及違反各種稅法等案件。減少者有一般過失致死、偽證及誣告、及貪污瀆職等案件。概言之，大多數犯罪自動檢舉件數均以六十八年件數較六十七年者爲多，且增加件數亦較減少者爲多（表二—七參照）。

表 2-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犯普通刑法案件			犯特別刑法案件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六十四年	151,164	3,130	2.01	71,906	2,818	2.92	79,258	312	0.39
六十五年	192,843	2,993	1.55	75,248	2,690	3.57	117,595	303	0.26
六十六年	193,887	3,188	1.64	80,817	2,755	3.41	113,070	433	0.38
六十七年	147,193	3,206	2.18	76,837	2,884	3.75	70,356	322	0.46
六十八年	170,273	3,623	2.13	86,025	3,179	3.70	84,248	444	0.5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自動檢 舉增減 件 數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檢舉率	
合 計	147,193	3,206	2.18	170,273	3,623	2.13	+ 417
貪 污 瀆 職	783	43	5.49	813	29	3.57	- 14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148	81	7.06	1,109	63	5.68	- 1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137	143	4.56	3,049	147	4.82	+ 4
妨 害 風 化 罪	1,666	23	1.38	2,103	93	4.42	+ 70
殺 人 罪	1,868	85	4.55	2,114	85	4.02	-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942	392	41.61	1,027	348	33.89	- 44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3,290	1,624	49.36	3,466	1,843	53.17	+ 219
竊 盜 罪	10,046	69	0.69	10,905	84	0.77	+ 15
搶 奪 搶 劫 及 強 盜	423	1	0.38	535	6	1.12	+ 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3,748	61	0.44	16,061	93	0.58	+ 32
贓 物 罪	851	61	7.17	969	77	7.95	+ 16
違 反 糧 食 管 理 治 罪 條 例	79	2	2.53	40	4	10.00	+ 2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289	6	2.08	272	16	5.88	+ 10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27	6	4.72	157	7	4.46	+ 1
違 反 粟 據 法	64,707	66	0.10	77,901	126	0.16	+ 60
違 反 森 林 法	246	4	1.63	239	7	2.93	+ 3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819	2	0.24	1,581	20	1.27	+ 18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86	47	54.65	549	68	12.39	+ 21
違 反 醫 師 法	215	67	31.16	227	81	35.68	+ 14
違 反 戒 嚴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00	1	0.33	274	4	1.46	+ 3
妨 害 公 務 罪	449	14	3.12	569	16	2.81	+ 2
其 他	41,974	408	0.97	46,313	406	0.88	- 2

三六八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壹 終結概況

檢察官偵查犯罪，依其偵察所得之證據，對犯罪嫌疑人爲起訴、不起訴之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偵查案件計有一七〇、二七三件；其中偵查終結者計一六八、九九〇件，人數二一四、三一七人。就偵查結果觀之，起訴者計一一九、八三一人，佔百分之五五·九二，爲不起訴處分者計五七、五〇五人，佔百分之二六·八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佔百分之一〇·一八，改作自訴或其他等佔百分之七·〇八（圖二——參照）。

以普通刑法犯與特別刑法犯之類別相比較，無論件數或人數均以普通刑法犯爲多，尤以人數爲然。惟普通刑法犯起訴人數五七、八五九人，佔百分之四五·二八，特別刑法犯起訴者六一、九七二人，佔百分之七一·六二，特別刑法犯起訴率遠較普通刑法犯爲高。反之，不起訴處分者普通刑法犯計五五·一六五人，佔百分之四三·一七，與起訴者相差無幾，特別刑法犯不起訴處分者僅二、三四〇人，佔百分之二·七一，顯然較起訴者少（表二——參照）。

與六十七年比較，由於六十八年終結件數及人數增加較多，各項件數與人數均較六十七年爲多。惟就各項比率觀之，起訴、不起訴處分等所佔比率均較六十七年爲低，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比率較六十七年爲高。足見最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已見增多，餘詳表二——八。

圖 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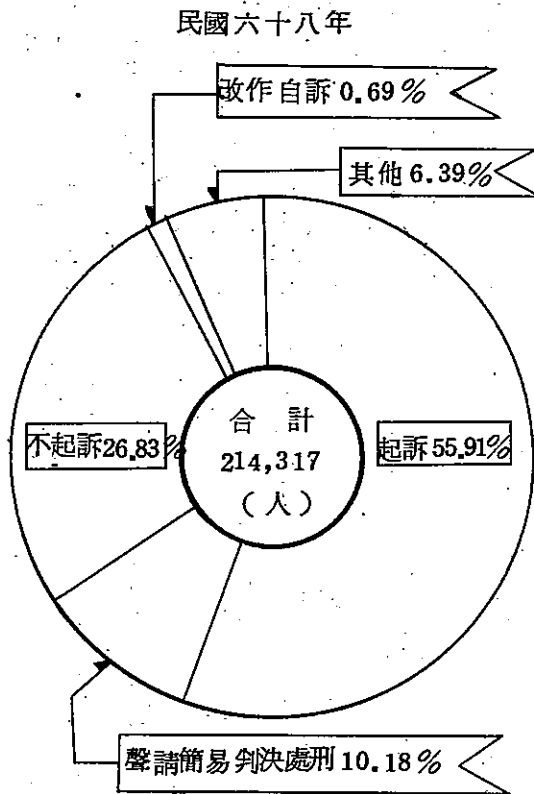


表 2-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偵結情形	六十七年總數		六十年				八十年	
	人數	件數	總計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188,168 (100.00)	147,001 (100.00)	214,317 (100.00)	168,990 (100.00)	127,790 (100.00)	84,975 (100.00)	86,527 (100.00)	84,015 (100.00)
起訴	108,305 (57.56)	93,195 (63.40)	119,831 (55.91)	101,585 (60.11)	57,859 (45.28)	41,175 (48.45)	61,972 (71.62)	60,410 (71.90)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1,736 (6.24)	11,429 (7.78)	21,809 (10.18)	21,448 (12.69)	552 (0.43)	238 (0.28)	21,257 (24.57)	21,210 (25.25)
不起訴	55,872 (29.69)	35,096 (23.87)	57,505 (26.83)	36,652 (21.69)	55,165 (43.17)	35,036 (41.23)	2,340 (2.71)	1,616 (1.92)
改作自訴	1,137 (0.60)	637 (0.43)	1,474 (0.69)	780 (0.46)	1,437 (1.12)	753 (0.89)	37 (0.04)	27 (0.03)
其他	11,118 (5.91)	6,644 (4.52)	13,698 (6.39)	8,525 (5.05)	12,777 (10.00)	7,773 (9.15)	921 (1.06)	752 (0.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括弧內數字係百分比。

貳 起訴概況

一 起訴人數與起訴率

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人數二一四、三一七人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以下文中合稱為起訴人數）計一四一、六四〇人，佔終結總人數百分之六六・〇九。就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比較，普通刑法案件終結人數一二七、七九〇人中，起訴人數僅五八、四一人，起訴率百分之四五・七一，未足半數。特別刑法案件終結人數八六、五二七人中，起訴人數八三、二九人，起訴率達百分之九六・一九，特別刑法案件起訴率佔普通刑法案件起訴率之二倍以上。

就最近五年之起訴人數比較，以六十五年之一六九、三三一人為數最多，嗣後即逐漸減少，至六十七年人數一二〇、〇四一人，為數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八年雖增為一四一、六四〇人，仍較六十五年六十六年為少。至於起訴率則大致與起訴人數成正比例，且五年來起訴率約在百分之六三至七一之間。又起訴人數中，普通刑法案件每年人數均五萬餘人，起訴率約在百分之四三至四七之間。特別刑法案件則每年人數六萬九千餘人至十一萬七千餘人，起訴率達百分之九六或九七左右，均為普通刑法案件起訴率之二倍有餘（表二一九參照）。

二 普通刑法案件起訴人數及起訴率

以六十八年各項犯罪起訴人數比較，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計一〇、六六五人，起訴率百

表 2-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比

年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64 年	192,516	130,734	67.91	111,050	51,868	46.71	81,466	78,866	96.81
65 年	237,696	169,331	71.24	117,494	52,037	44.29	120,202	117,294	97.58
66 年	241,083	167,984	69.68	125,476	55,451	44.19	115,607	112,533	97.34
67 年	188,168	120,041	63.79	115,490	50,326	43.58	72,678	69,715	95.92
68 年	214,317	141,640	66.09	127,790	58,411	45.71	86,527	83,229	96.19

註：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text{ 起訴率之計算爲 } \left(\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表 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普通刑法案件起訴人數
 (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67年~68年))

罪 名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偵 結 總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總 計	115,490	50,326	43.58	127,790	58,411	45.71
瀆 職 罪	1,097	293	26.71	1,041	329	31.60
妨 害 公 務 罪	630	450	71.43	839	633	75.45
脫 逃 罪	397	299	75.31	437	340	77.80
僞證及誣告罪	1,717	424	24.69	1,546	389	25.16
公 共 危 險 罪	2,260	1,020	45.13	2,334	1,115	47.77
僞造文書印文罪	5,362	1,999	37.28	5,066	1,968	38.85
妨 害 風 化 罪	2,238	1,280	57.19	2,795	1,551	55.4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143	1,770	42.72	5,082	2,207	43.43
妨害農工商罪	591	352	59.56	808	510	63.12
賭 博 罪	7,383	6,589	89.25	9,171	8,231	89.75
殺 人 罪	3,297	1,902	57.69	3,594	2,159	60.07
過 失 致 死 罪	4,701	3,391	72.13	4,958	3,708	74.79
傷 害 罪	28,484	8,278	29.06	30,875	9,603	31.10
妨 害 自 由 罪	4,220	1,598	37.87	4,839	2,043	42.2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38	188	22.43	777	207	26.64
竊 盜 罪	14,400	9,724	67.53	15,707	10,655	67.84
搶 奪 強 盜 罪	438	258	58.90	496	327	65.93
侵 佔 罪	3,616	1,315	36.37	3,983	1,311	32.9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1,535	5,911	27.45	24,640	7,225	29.32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139	1,242	58.06	2,270	1,442	63.52
贓 物 罪	1,307	830	63.50	1,603	1,003	62.57
毀 損 罪	2,778	608	21.89	3,144	724	23.03
其 他	1,919	605	31.53	1,785	731	40.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之六七·八四，亦較平均起訴率爲高。人數次多者傷害罪，計九、六〇三人，起訴率百分之三一·一〇，爲數頗低。此外人數較多者，有賭博罪，計八、二三人，起訴率達百分之八九·七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數七、二五人，惟起訴率僅有百分之二九·三二；過失致死罪，人數三、七〇八人，起訴率百分之七四·七九。僅就起訴率比較，起訴率最高者爲賭博罪之百分之八九·七五，以脫逃罪百分之七七·八〇次之，妨害公務罪百分之七五·四五再次之，惟脫逃罪及妨害公務罪起訴人數均少。起訴率逾百分之六〇者，有過失致死罪、竊盜罪、搶奪及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農工商罪、贓物罪及殺人罪等（表二一一〇參照）。

與六十七年比較，大多數犯罪起訴人數均較六十七年爲多，尤以起訴人數較多之賭博罪、傷害罪、詐欺罪、竊盜罪等增加人數較多，起訴率亦各較六十七年爲高。人數減少者有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侵占罪等，惟減少幅度甚小，且偽證及誣告罪與偽造文書印文書起訴率反較六十七年略有提高（表二一一〇參照）。

三 特別刑法案件起訴人數及起訴率

特別刑法案件每年偵查終結人數，除六十五年度略較普通刑法案件人數爲多外，其餘年度都較普通刑法案件爲少（參照六十七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三二二頁及三二四頁表）。惟起訴人數則最近五年均較普通刑法案件爲多，起訴率亦高。就其犯罪種類比較，人數最多者爲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八年計七六、七二四人，佔特別刑法案件起訴人數百分之九二·一八。其起

訴率亦高達百分之九八·三三，居特別刑法案件起訴率之首位。其餘人數較多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人數各爲一、四六三人及六四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九〇·五九及百分之六三·〇一（表二——一參照）。

與六十七年比較，違反票據法案件起訴人數計增加一二、七三七人，惟由於六十八年終結人數增加更多，起訴率略較六十七年爲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增加六八五人，增加幅度亦大。餘者人數較少，增減人數亦少。

參照鄰近國家日本最近五年之起訴率，刑事案件總件數起訴率一九七四年爲百分之八五·一，嗣後逐漸提高，至一九七七年達百分之八八·七，爲近年來起訴率最高之一年，一九七八年爲百分之八八·六，較一九七七年僅少百分之〇·一。日本緩刑制度除延緩刑之執行外，尙有延緩起訴之制度，稱爲起訴猶予，每年受起訴猶予處分者亦佔百分之十左右，惟最近受起訴猶予處分者有逐漸減少趨勢，一九七四年起訴猶予率爲百分之二·六，一九七八年已減爲百分之九·四。由此觀之，日本刑事案件起訴率每年均較我國爲高（表二——九與二——二參照）。

就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比較其起訴率，普通刑法犯罪起訴率每年約在百分之六三左右，一九七四年爲百分之六一·七，至一九七八年提高爲百分之六四·四，最近有增多現象。又日本普通刑法犯罪中每年包括相當數量之業務上過失犯罪（大多數爲交通事件），若將該

表 2-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特別刑法犯罪起訴人數佔債結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債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百分比	債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2,678	69,715	95.92	86,527	83,229	96.19
違反票據法案件	64,935	63,987	98.54	78,024	76,724	98.3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12	277	67.23	488	305	62.50
違反森林法案件	515	287	55.73	494	326	65.99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447	329	73.60	399	311	77.94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959	695	72.47	1,030	649	63.01
違反私條條例案件	280	192	68.57	330	226	68.4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61	336	72.89	450	345	76.67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82	41	50.00	52	15	28.85
違反公務員法案案件	130	94	72.31	104	72	69.2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840	778	92.62	1,615	1,463	90.59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	295	249	84.41	430	371	86.28
其他	6,088	2,450	40.24	3,111	2,422	77.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3 日本各主要犯罪起訴率 (1976 年 ~ 1978 年)

罪 名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殺 人	61.3	59.8	57.9 (1,147)
強 盜	77.7	75.2	76.5 ((962)
傷 害	80.1	81.2	80.1 (27,630)
恐 嚇	65.2	63.7	62.5 (4,311)
竊 盜	49.5	48.4	49.8 (46,644)
詐 欺	51.4	50.4	51.8 (11,740)
強 姦	55.2	54.6	54.0 (1,340)
強 制 猥 褻	40.7	39.9	43.3 (574)
放 火	60.7	59.0	55.6 (584)
瀆 職	68.2	67.0	71.6 (1,298)
賭 博	74.0	71.0	74.2 (6,699)
暴力行爲等處罰法	76.6	78.4	78.8 (5,274)
業 務 上 過 失	68.1	68.2	68.0 (290,997)
刀 槍 管 制 法	73.0	73.4	74.8 (6,744)
興 奮 劑 取 締 法	79.7	82.6	84.7 (22,757)

說明 : 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檢察統計年報。

$$2. \text{起訴率} =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起訴人數} + \text{不起訴人數}} \times 100$$

3. 1978 年括弧內數字係起訴人數。

七年增加一、六三三人，佔偵結總人數百分之二六·八三。其中絕大多數為涉及普通刑法案件者，計五五、一六五人，佔普通刑法案件偵結總人數百分之四三·一七。特別刑法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僅二、三四〇人，佔特別刑法案件偵結總人數百分之二·七〇。

就最近五年受不起訴處分人數比較，六十四年間人數較少，嗣後逐漸增多，而以六十六年之五九、一二九人為近年人數最多之一，惟該年偵結總人數亦較往年為多，因此不起訴處分率反較六十四年者為低。六十七年不起訴處分人數減為五五、八七二人，但因偵結總人數較少，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九·六九，較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四·五三為高。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比較，則普通刑法案件不起訴處分者每年五萬餘人，不起訴處分率約為百分之四五左右，特別刑法案件每年約佔二千人左右，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左右，顯示普通刑法犯罪受不起訴處分者為數較多，特別刑法犯罪則為數甚少（表二——四參照）。

二 普通刑法案件

普通刑法犯罪偵查終結人數最多者為傷害罪，不起訴處分人數最多者亦為傷害罪，每年傷害罪不起訴處分率大約在百分之六〇左右。六十八年傷害罪不起訴人數計一八、三〇四人，較六十七年之一七、八八二人增加四二二人，惟由於六十八年傷害罪偵結總人數較六十七年增加較多，不起訴處分率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五九·二八，較六十七年百分之六二·七八為低。

不起訴處分人數次多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六十八年計一一、一五五人，惟其偵結人

表 2-1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不起訴人數
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比（64 年～68 年）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	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	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
六十四年	192,516	52,041	27.03	111,050	50,107	45.12	81,466	1,934	2.37
六十五年	237,696	55,888	23.51	117,494	53,808	45.80	120,202	2,080	1.73
六十六年	241,083	59,129	24.53	125,476	56,858	45.31	115,607	2,271	1.96
六十七年	188,168	55,872	29.69	115,490	53,701	46.50	72,678	2,171	2.99
六十八年	214,317	57,505	26.83	127,790	55,165	43.17	86,527	2,340	2.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數亦僅次於傷害者而居次位，計二四、六四〇人，故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五·一一，亦較傷害罪爲低。與六十七年比較，六十七年不起訴處分人數計一〇、七七〇人，偵結人數二一、五三五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〇·〇一，因此六十八年不起訴處分人數雖然增加，由於偵結人數增加幅度較大，其不起訴處分率反較六十七年爲低。

此外不起訴處分人數逾二千人者有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侵占罪、及毀損罪等，其中不起訴處分率除竊盜罪較低（百分之二五·二一）之外，餘者均在百分之四八以上。

不起訴處分率最低者爲賭博罪，其偵結人數六十八年計九、一七一人，但不起訴處分者僅九〇一人，故不起訴處分率僅佔百分之九·八二。其餘犯罪不起訴處分率詳表二一一五。

三 特別刑法案件

特別刑法案件每年以違反票據法佔絕大多數，因違反票據法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少，不起訴處分率仍低，故其他案件即使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合併計算之結果，特別刑法案件之平均不起訴處分率仍低。就六十八年統計觀之，偵結總數八六、五二七人中，違反票據法案件佔七八、〇二四人，其中不起訴處分者僅七三七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〇·九四。其他案件不起訴人數較多者，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森林法案件等，各佔一七六人及一五九人，但因偵結人數少，其不起訴處分率各爲百分之三六·〇七及三二·一九。不起訴處分率最高者

表 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人數
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比（67年～68年）

罪 名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
總 計	115,490	53,701	46.50	127,790	55,165	43.17
瀆 職 罪	1,097	673	61.35	1,041	645	61.96
妨 害 公 務 罪	630	170	26.98	,839	184	21.93
脫 逃 罪	397	52	13.10	,437	54	12.36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717	1,114	64.88	1,546	997	64.49
公 共 危 險 罪	2,260	1,095	48.45	2,334	1,092	46.7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362	2,720	50.73	5,066	2,445	48.26
妨 害 風 化 罪	2,238	853	38.11	2,795	1,076	38.5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4,143	2,092	50.49	5,082	2,489	48.98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591	177	29.95	808	209	25.87
賭 博 罪	7,383	734	9.94	9,171	901	9.82
殺 人 罪	3,297	1,152	34.94	3,594	1,232	34.28
過 失 致 死 罪	4,701	1,120	23.82	4,958	1,062	21.42
傷 害 罪	28,484	17,882	62.78	30,875	18,304	59.28
妨 害 自 由 罪	4,220	2,358	55.88	4,839	2,563	52.97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38	607	72.43	777	536	68.98
竊 盜 罪	14,400	3,805	26.42	15,707	3,960	25.21
搶 奪 強 盜 罪	438	142	32.42	496	126	25.40
侵 佔 罪	3,616	1,931	53.40	3,983	2,064	51.82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1,535	10,770	50.01	24,640	11,115	45.1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39	794	37.12	2,270	728	32.07
贓 物 罪	1,307	390	29.84	1,603	465	29.01
毀 損 罪	2,778	1,955	70.37	3,144	2,125	67.59
其 他	1,919	1,115	58.01	1,785	793	44.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違反著作權法案件，達百分之六五·三八，但不起訴處分人數僅三四人，對總數之不起訴處分率影響甚少（詳表二一六）。

以六十八年與六十七年之統計數字比較，六十八年受不起訴處分人數計二、三四〇人，較六十七年之二、一七一人增加一六九人，但因六十八年偵結總人數增加較多，不起訴處分率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七〇，較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九九降低百分之〇·二九。就各項犯罪比較，不起訴人數增加較多者有違反票據法案件、戩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等，其不起訴處分率除違反票據法案件外，亦各有提高。反之，不起訴處分人數減少較多者有違反森林法案件、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等，其不起訴處分率亦見減少（表二一六參照）。

肆 聲請再議案件

聲請再議乃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請求變更原處分之救濟方法。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依此規定，再議聲請權人僅限於告訴人。又依該條項但書規定，若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即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

表 2-1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
理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後
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百 分 比
六十四年	31,545	3,706	11.75
六十五年	33,699	4,577	13.58
六十六年	36,097	4,788	13.26
六十七年	35,096	4,483	12.77
六十八年	36,652	4,373	11.9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

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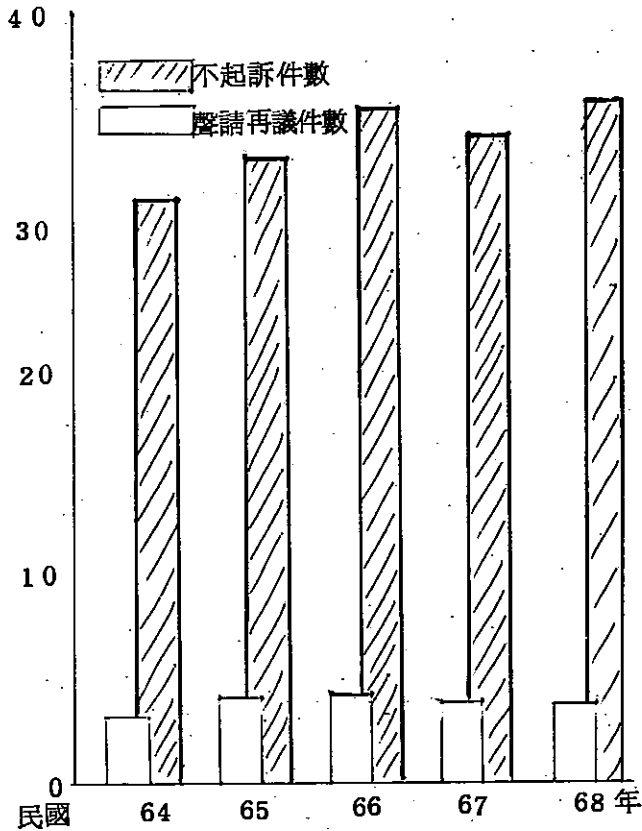


表 2-1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共 計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	由原法官或親自偵查原撤銷處分	由上級檢察官回聲請	由上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由上級檢察官回聲請	由上級檢察官撤銷處分	其他
六十四年	件數 3,599 百分比 100.00	74 2.06	75 2.08	8 0.22	2,058.25 57.19	1,292.75 35.92	22 0.61	2 0.06	67 1.86
六十五年	件數 4,547 百分比 100.00	32 0.70	725 1.60	12 0.26	2,583 56.81	1,685.50 37.07	37 0.81	-	125 2.75
六十六年	件數 4,852 百分比 100.00	44 0.91	136 2.80	13 0.27	2,934 60.47	1,477.50 30.45	47 0.97	9.5 0.19	191 3.94
六十七年	件數 4,494 百分比 100.00	22 0.49	91 2.02	13 0.29	2,786 61.99	1,324 29.46	42 0.94	9 0.20	207 4.61
六十八年	件數 4,413 百分比 100.00	21 0.48	123 2.79	2 0.05	2,855 64.69	1,203.50 27.27	30.50 0.69	7 0.16	171 3.87

說明：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其他」包括聲請人撤回聲請等。

4.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5.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6.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對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對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茲將最近五年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列如表二——一八。根據表二——一八，最近五年來件數最多者爲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再議之聲請者，每年佔再議終結案件百分之六十左右，且其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六十八年計二、八五五件，佔百分之六四·六九。次多者爲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者，每年約佔百分之三〇左右。惟最近五年來件數及所佔比率均有減少傾向，六十八年件數計一、〇二三·五〇件，佔百分之二七·二七。餘者件數均少。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指檢察官每月之辦案件數，辦案正確性及辦案速度等之績效而言。分述之：

一 辦案件數

六十八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共計三三三、五一四件，較六十七年之三四六、五五七件減少一三、〇四三件。其中新收計三二二、一一〇件舊收收計一一、四〇四件，新收較六十七年新收件數三三一、七七六件減少九、六六六件，舊收較六十七年舊收件數一四、七八一件減少三、三七七件。終結件數計三二一、八九〇件，較六十七年終結件數三三五、一五三件減少一三、二六三件，惟終結率（即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之比率）為百分之九六·五，為數尚高。就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統計，六十八年為一一八·四四件，較六十七年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一〇五·七七件增加一二·六七件。因此六十八年終結件數雖較六十七年減少，平均每一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反較六十七年為多。

就最近五年之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比較，由於六十六年後新收件數逐年減少，受理件數亦逐年減少，且終結件數與受理件數成比例，亦逐漸減少（表二——一九參照）。

二 辦案正確性

辦案正確性指檢察官對刑事第一審案件偵查終結後起訴，經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受科刑及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佔裁判確定總人數比率之高低而言。六十八年終結件數三二一、八九〇件中，裁判確定人數計一一六、一八三人，其中受科刑、免刑之裁判者佔一〇〇、五七三人，因此辦案正確性達百分之八六·五六，為數尚高。惟就最近五年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比較，六十四年曾高達百分之九四·二六，嗣後即逐年減低，顯示檢察官之辦案仍亟待加強以提高其

表 2-1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折 算 官 件 每 月 結 案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案 件 平 均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科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人 確 定 裁 判 數	人 科 刑 免 刑 數	科 刑 人 數 估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六十四年	316,624	5,157	311,467	307,727	8,897	106.98	8.17	94,271	88,857	94.26
六十五年	375,921	8,897	367,024	362,412	13,509	131.50	7.42	138,093	126,014	91.25
六十六年	402,613	13,509	389,104	387,832	14,781	135.19	7.56	164,463	147,906	89.93
六十七年	346,557	14,781	331,776	335,153	11,404	105.77	9.27	150,608	133,567	88.69
六十八年	333,514	11,404	322,110	321,890	11,624	118.44	10.23	116,183	100,573	86.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正確性（表二——一九參照）。

三九四

三 辦案速度

辦案速度乃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一案件所需之日數。根據六十八年統計，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一〇・二三日，較六十七年所需日數九・二七日爲長。以最近五年平均每一案件所需日數比較，六十四年爲八・一七日，六十五年曾降爲七・四二日，六十六年略增爲七・五六日，六十六年即增爲九・二七日，增加幅度較大。由此統計觀之，最近檢察官辦案日數有待設法加以合理縮短。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一 辦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受理之刑事案件，除一審上訴案件外，尚有再議案件、執行案件等。根據六十八年統計，新受理件數計五五、三四〇件（無舊收案件），較六十七年之六四、九八〇件減少九、六四〇件。終結件數計五五、三三九件，較六十七年之六四、九八件減少九、六四二件。以最近五年之辦案件數比較，新收件數自六十六年起有顯著之減少現象，因此終結件數亦自六十六年後顯然減少（表二——二〇參照）。

二 辦案正確性

二審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指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及被害人請求其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

表 2-20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折 算 每 月 每 案 數	終 一 件 結 案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數	提 起 上 訴 數	撤 銷 原 判 數 佔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四年	69,198	1	69,197	69,197	1	75.21	2.54	351.5	479	73.39
六十五年	76,721	1	76,720	76,721	-	90.45	2.26	360.5	488	73.87
六十六年	83,042	-	83,042	83,041	1	94.28	2.37	320.0	414	77.29
六十七年	64,981	1	64,980	64,981	-	75.99	1.79	311.0	401	77.56
六十八年	55,340	-	55,340	55,339	1	66.66	2.17	283.5	338	83.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原判之件數佔上訴件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八年上訴案件計三三八件，其中撤銷原判案件佔二八三·五件，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百分之八三·八八，較六十七年辦案正確性百分之七七·五六提高百分之六·三二。以最近五年之辦案正確性比較，六十四年辦案正確性為百分之七三·三九，邇來逐年提高，五年來已提高百分之一〇·四九，惟與一審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比較，仍屬偏低（表二——二〇參照）。

三 辦案速度

六十八年度二審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二·一七日，較六十七年度所需日數一·七九日增加〇·三八。惟就最近數年每一案件平均所需日數比較，六十七年為所需日數最少之一年，六十八年雖略有增加，與其他年度比較，仍較其他年度所需日數為少（表二——二〇參照）。

第二章 審判

第一節 判決之概況

壹 第一審判決

一 判決內容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人數於六十六年曾達一八四、七八二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最近已有減少現象，惟六十八年人數爲一四一、六〇五人，較六十七年增加五、一五六人。就內容分析，以判處罰金者增加最多，六十八年計六三、〇〇八人，較六十七年增加四、六六〇人。此外判處有期徒刑者六十八年爲三一、五〇五人，亦較六十七人增加一、八二九人。以上二者增加人數合計爲六、四八九人，逾六十八年判決總數之增加人數五、一五六人。足見六十八年判決內容以罰金及有期徒刑二者增加幅度大，餘者反有減少現象。以判處拘役者觀之，六十八年人數計二二、〇四六人，較六十七年之二四、〇八七人減少二、〇四一人。

以最近五年之判決內容比較，判處罰金者每年約佔百分之四三，人數則自六十四年之五六、五〇五人，逐年增加，至六十六年曾達八〇、四五六人，爲近年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七年

判決人數顯然減少，判處罰金者亦減為五八、三四八人，比率由六十六年百分之四三·五四降為百分之四二·七六。六十八年判決人數增加，判處罰金者亦增加，比率提高為百分之四四·五〇，為最近比率最高之一年。

判處有期徒刑者近年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六十四年人數為二七、一七五人，六十八年增為三一、五〇五人，比率亦由百分之二〇·七四提高為百分之二二·二五。

判處拘役及免刑者以六十六年人數最多，嗣後即逐漸減少，尤以免刑者六十六年人數為二〇、五四八人，六十八年減為八九人，減少幅度逾百分之九九，所佔比率由百分之一一·一二減為百分之〇·〇六。比率之低，僅次於判處死刑者（百分之〇·〇四）。其餘判決內容則增減幅度均少（表二—二一、圖二—三參照）。

二 判處自由刑之概況

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處自由刑之被告計五三、六六〇人，較六十七年減少二二五人。其佔刑事案件判決總數之比率為百分之三七·九〇，亦較六十七年降低百分之一·五八。

就自由刑內容分析，以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計三一、五〇五人，佔百分之五八·七一。拘役者次之，計二二、〇四六人，佔百分之四一·〇九，無期徒刑者計一〇九人，佔百分之〇·二〇。有期徒刑刑期復以二月上至六月未滿者最多，佔自由刑總數百分之二八·二七，六

表 2-21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64年	人 數	131,026	53	98	21,175	12,075	55,505	11,385	1,976	6,769	6,224	219	557	7,990
	百分比	100.00	0.04	0.07	20.74	9.22	43.12	8.69	1.51	5.17	4.75	0.17	0.43	6.09
65年	人 數	138,062	76	139	30,272	20,011	72,520	18,655	1,434	7,289	7,032	265	526	9,843
	百分比	100.00	0.05	0.08	18.01	11.91	43.15	11.10	0.85	4.34	4.18	0.16	0.31	5.86
66年	人 數	184,782	57	111	30,628	26,075	80,456	20,548	1,704	7,528	7,373	198	557	9,547
	百分比	100.00	0.03	0.06	16.58	14.11	43.54	11.12	0.92	4.07	3.99	0.11	0.30	5.17
67年	人 數	136,449	42	112	29,676	24,087	58,348	402	1,735	7,137	7,425	214	542	6,729
	百分比	100.00	0.03	0.08	21.75	17.65	42.76	0.30	1.27	5.23	5.44	0.16	0.40	4.93
68年	人 數	141,605	55	109	31,505	22,046	63,008	89	1,257	7,236	7,527	187	540	8,046
	百分比	100.00	0.04	0.08	22.25	15.57	44.50	0.06	0.89	5.11	5.31	0.13	0.38	5.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3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六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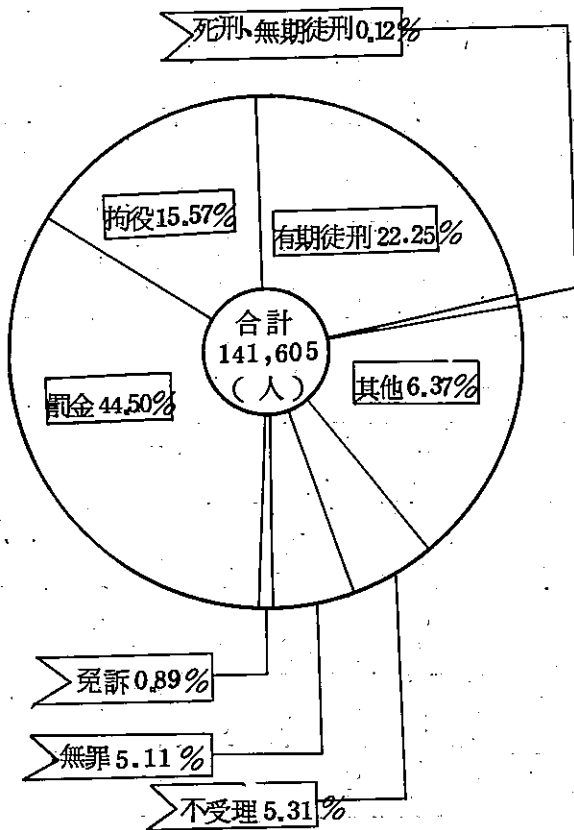


圖 2-4 台灣各地方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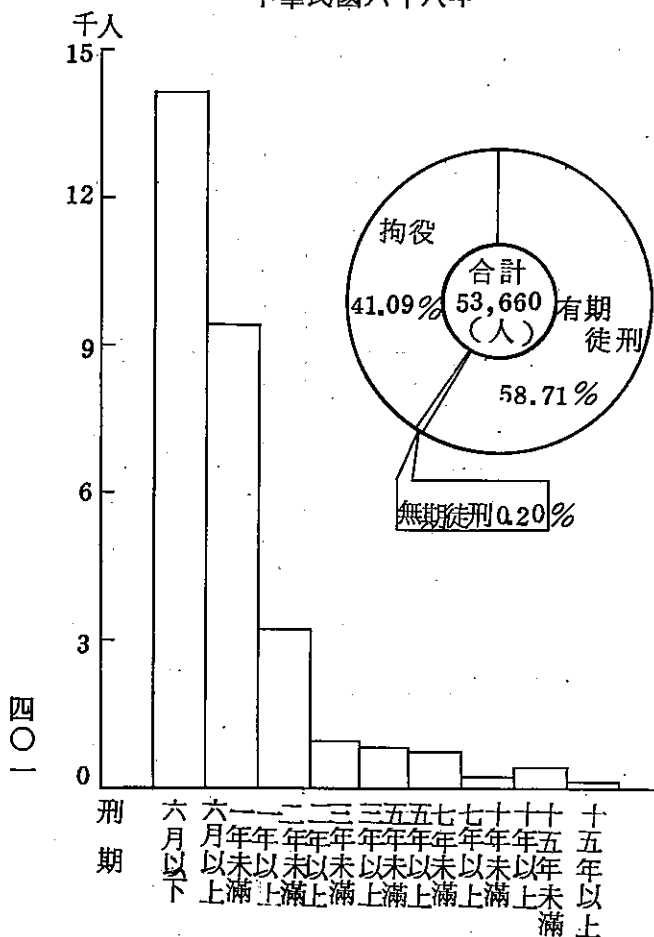


表 2-22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56,814	100.00	53,875	100.00	53,660	100.00	
無 期	11	0.20	112	0.21	109	0.20	
有 期	小計	30,628	53.91	29,676	55.08	31,505	58.71
	十年以上	95	0.17	70	0.13	95	0.18
	十年以上	263	0.46	285	0.53	412	0.77
	十年以上	224	0.39	277	0.51	279	0.52
	十年以上	571	1.01	644	1.20	267	1.43
	十年以上	975	1.72	811	1.51	858	1.60
	十年以上	728	1.28	899	1.67	1,015	1.89
	十年以上	2,774	4.88	3,164	5.87	3,314	6.18
	十年以上	8,956	15.76	9,224	17.12	9,548	17.79
	十年以上	15,811	27.83	14,215	26.38	15,172	28.27
刑 役	231	0.41	87	0.16	45	0.08	
拘 押	26,075	45.89	24,087	44.71	22,046	41.09	
總 計	2,097	3.69	2,310	4.29	1,738	3.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月以上至一年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七·七九，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四六·〇六，約佔有期徒刑人數百分之七八·四六。概言之，除二月未滿者人數較少外，刑期之長短與人數之多寡大致成反比例，惟六十八年則二月以上各刑期所佔比率均較六十七年爲高，反之二月未滿及拘役所佔比率最近有逐漸減少趨勢（圖二一四、表二一二參照）。

再就宣告緩刑者人數觀之，六十八年計一、七三八人，佔自由刑總數百分之三·二四，較六十七年人數減少五七二人，比率降低百分之一·〇五，若僅就二年未滿者計算其比率，則六十八年二年未滿徒刑者計五〇、一二五人，緩刑者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三·四七，爲數仍低。

貳 確定判決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人數，六十八年計一一六、一八三人，較六十七年減少三四、四二五人，就內容分析，以科刑者佔大多數，計一〇〇、三六四人，佔百分之八六·三八。餘者除不受理及無罪判決各六、九七二人及六、八九〇人，約佔百分之六外，其他判決人數均少（表二一二三、圖二一五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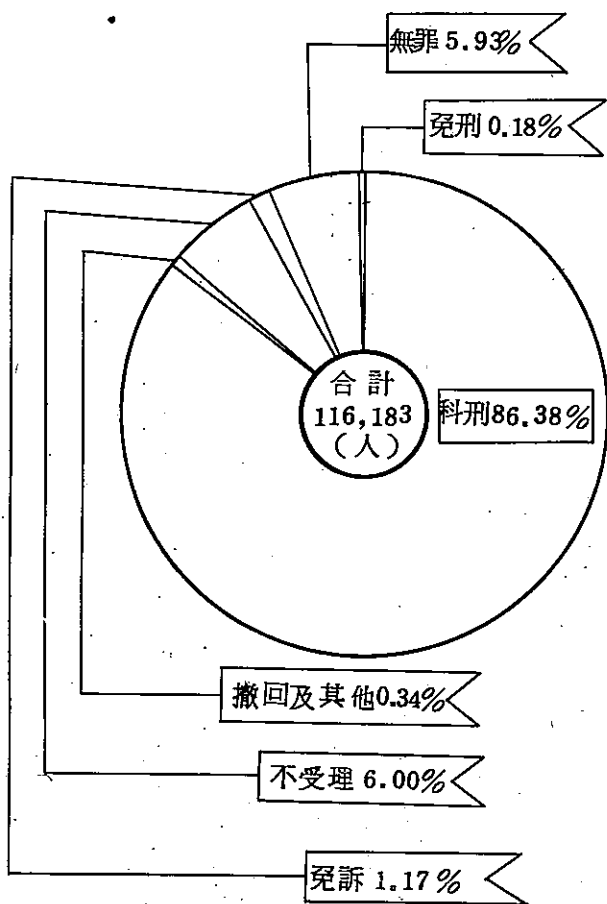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科刑、免刑、無罪及不受理各項人數，六十四年後有增加趨勢，並以科刑及免刑者增加幅度較大。六十七年科刑者人數達一二七、四五〇人，爲數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免刑者人數以六十六年之三六、五二一人爲人數最多之一年，惟六十七年後即大量減少，至六十八年減爲二〇九人，僅佔百分之〇·一八。無罪、免訴、及不受理者人數均以六

表 2-2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六十五年	人 數 99,577 百分比 100.00	74,034 74.35	14,823 14.89	4,373 4.39	1,694 1.70	4,602 4.62	5 0.00	17 0.02	29 0.03
六十五年	人 數 138,093 百分比 100.00	99,728 72.22	26,286 19.03	5,439 3.94	1,255 0.90	5,306 3.84	7 0.01	36 0.03	36 0.03
六十六年	人 數 164,463 百分比 100.00	111,385 67.73	36,521 22.21	7,457 4.53	1,624 0.99	6,811 4.14	51 0.03	4 0.002	610 0.37
六十七年	人 數 150,608 百分比 100.00	127,450 84.62	6,117 4.06	7,643 5.07	1,712 1.14	7,151 4.75	46 0.03	9 0.01	480 0.32
六十八年	人 數 116,183 百分比 100.00	100,364 86.38	209 0.18	6,890 5.93	1,358 1.17	6,971 6.00	44 0.04	4 0.003	343 0.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5 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十七年人數爲最高峯，六十八年已見減少。

第二節 緩刑

緩刑制度係對於初犯或偶發之輕微犯罪，在一定期間內延緩其刑之宣告，或延緩其刑之執行制度。我國緩刑制度採延緩其刑之執行制度。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得受緩刑之宣告者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三、經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緩刑期間爲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刑法第七十六條並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緩刑制度如能妥適運用，不但可促進犯罪者改過自新，並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缺點，如刑期短暫，難收教化之功效；刑期內有沾染惡習之虞；受刑之執行而自尊心受損，易陷於自暴自棄等。我國在刑事政策上一向提示善加運用緩刑制度，以鼓勵犯罪者改過自新，惟就最近幾年之統計數字觀之，緩刑率尙嫌偏低，仍須妥善運用緩刑，以收績效。

壹 宣告緩刑之人數及緩刑率

以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刑事案件統計其緩刑人數，六十八年計二、八九九人，較六十七人之三、一三六人減少二三七人。惟六十八年度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判決確定人數

表 2-24 各級法院裁判確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	緩刑人數	緩刑率
六 十 六 年	108,680	2,966	2.73
六 十 七 年	124,905	3,136	2.51
六 十 八 年	97,823	2,899	2.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計九七、八二三人，較六十七年減少二七、〇八二人，因此以之計算緩刑率，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九六，反較六十七年之二·五一提高百分之〇·四五（表二—二四參照）。

再以一審法院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人數統計其宣告緩刑者人數（受罰金宣告者除外），則六十八年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者計五〇、一二五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一、七三八人，緩刑率百分之三·四七，因判處罰金而宣告緩刑者甚少，因此若將有關受罰金宣告者之資料除外，緩刑率略見提高，惟仍有偏低現象（表二—二五參照）。

試以鄰近國日本之緩刑率與我國者參照比較，日本緩刑制度探起訴訟^豫制度及執行猶^豫制度。僅就執行猶^豫一項觀之，近年其普通刑法案件（業務上過失犯罪及道路交通犯罪除外）一審宣告緩刑者約佔其得以宣告緩刑者人數百分之六十左右，即緩刑率約百分之六十，將近我國緩刑率之十五倍左右（表二—二六參照）。且僅就過失犯罪及交通犯罪觀之，其緩刑率更高，業務過失犯罪一九七七年曾達百分之七八·〇，交通犯罪曾達百分之七五·七（表二—二七）一①、②參照），足見其緩刑率甚高，我國與之比較，偏低現象更爲顯然。

又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得宣告緩刑之情形有兩種，即第一款所規定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及第二款所規定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若按以上二款區別分析最近五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緩刑人數，則絕大多數爲依第一款規定，即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而受緩刑之宣告，

表 2-25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人數及宣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緩 刑	緩刑率
六十六年	53,847	2,097	3.89
六十七年	50,777	2,310	4.55
六十八年	50,125	1,738	3.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6 通常第一審有期懲役、禁烟宣告人數中之執行猶予人數
(1973 年～1977 年)

年 次	有期懲役、禁烟 宣告人員總數 (A)	緩刑人數 (B)	$\frac{B}{A}$ (%)	付保護觀察 人數 (C)	$\frac{C}{B}$ (%)
1973 年	69,515	41,163	59.2	6,841	16.6
1974 年	66,086	38,842	58.8	6,785	17.5
1975 年	69,248	41,344	59.7	7,610	18.4
1976 年	75,498	45,892	60.8	8,238	18.0
1977 年	75,742	45,952	60.7	8,065	17.6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

表 2-27 之 1 業務過失及道路交通罪第一審有罪人數

①業務過失

(1973 年 ~ 1977 年)

年次	總數	懲 役 ・ 禁 錮			罰 金				
		判決人數 (A)	其中總刑人數 (B)	$\frac{B}{A}(\%)$	判決人數 (C)	10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上	5 萬元未滿 (D)	$\frac{D}{C}(\%)$
1973 年	366,396	12,995	9,119	70.2	353,401	40,431	86,969	226,001	64.0
1974 年	307,609	11,304	8,202	72.6	296,305	42,211	76,297	177,797	60.0
1975 年	284,192	9,620	7,033	73.1	274,572	41,085	72,258	161,229	58.7
1976 年	295,631	10,138	7,692	75.9	285,393	45,086	77,033	163,274	57.2
1977 年	285,905	9,963	7,772	78.0	275,942	44,918	75,507	155,517	56.4

②道路交通罪

年次	總數	懲 役 ・ 禁 錮			罰 金				
		判決人數 (A)	其中總刑人數 (B)	$\frac{B}{A}(\%)$	判決人數 (C)	10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上	5 萬元未滿 (D)	$\frac{D}{C}(\%)$
1973 年	1,579,831	3,479	2,086	60.0	1,576,352	711	32,973	1,542,668	97.9
1974 年	1,640,457	5,253	3,467	66.0	1,635,204	796	40,868	1,593,540	97.5
1975 年	1,752,222	5,125	3,703	72.3	1,747,097	1,022	36,727	1,709,348	97.8
1976 年	1,959,834	6,664	5,040	75.6	1,953,170	900	40,170	1,912,100	97.9
1977 年	2,157,812	7,883	5,969	75.7	2,149,929	861	43,562	2,105,506	97.9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

表 2-27-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執行緩刑人數

年 別	緩 刑 確 定 人 數			$\frac{B}{A}$ (%)
	合 計 (A)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B)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C)	
六十四年	2,850	2,843	7	99.75
六十五年	2,918	2,911	7	99.76
六十六年	2,958	2,951	7	99.76
六十七年	3,111	3,105	6	99.81
六十八年	2,884	2,878	6	99.7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依第二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爲數甚少，每年僅六人至七人，其所佔比率每年各在百分之〇·二五以下（表二—二七）參照），顯示我國緩刑之宣告適用於初犯者爲數已少，適用於再犯者爲數更是寥寥無幾。

貳 各項犯罪之緩刑率

以犯罪種類比較各項犯罪之緩刑率，六十八年緩刑率最高者爲遺棄罪，達百分之五〇·〇。惟遺棄罪六十八年被科刑者僅十人，宣告緩刑者五人，人數較少。緩刑率次高者爲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緩刑人數計一〇二人，佔科刑人數二八六人中百分之三五·六六。此外緩刑率逾百分之十者有妨害投票、過失致死、違反森林法、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等犯罪，惟除過失致死罪緩刑人數較多外，餘者緩刑人數均少。至於緩刑人數最多者爲竊盜罪，計五三九人，緩刑率百分之六·七八，約爲總刑事案件緩刑率之二倍（參照表二—二五）。此外恐嚇取材罪緩刑人數計一百人，緩刑率百分之八·七三，亦爲人數較多，緩刑率較高之犯罪。其他犯罪緩刑人數均少，緩刑率亦低（表二—二八參照）。

再參照日本各項犯罪之緩刑率，其緩刑率最高者爲違反公職選舉法之罪犯，達百分之九八·六。此外緩刑率逾百分之六十者尚有賭博、業務過失、競馬法、違反道路交通法等被告，其每項犯罪緩刑率均遠較我國爲高。日本緩刑率最低者爲強盜罪，佔百分之一九·六，其次爲竊盜罪，佔百分之二八·八，比率未足刑事案件總數緩刑率（百分之六〇·五）之半數。（表二

表 2-28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各
主要犯罪之緩刑率（68年）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瀆 職 罪	130	1	0.77
妨 害 公 務 罪	525	9	1.71
妨 害 投 票 罪	14	4	28.57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313	22	7.03
公 共 危 險 罪	1,016	19	1.87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306	16	5.23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907	90	4.72
妨 害 風 化 罪	1,107	5	0.45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074	38	3.54
賭 博 罪	7,722	2	0.03
殺 人 罪	1,266	10	0.79
過 失 致 死 罪	2,980	399	13.39
傷 害 罪	4,906	24	0.49
遺 棄 罪	10	5	50.00
妨 害 自 由 罪	2,025	15	0.7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49	-	-
竊 盜 罪	7,947	539	6.78
侵 占 罪	1,084	35	3.2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772	32	1.15
恐 嚇 取 財 罪	1,145	100	8.73
贓 物 罪	1,570	25	1.59
毀 損 罪	362	7	1.93
戕 亂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358	9	2.51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141	18	1.58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286	102	35.66
違 反 森 林 法	249	31	12.45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694	71	10.23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18	-	-
違 反 漁 業 法	198	1	0.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9 日本刑事案件各地方裁判所判決人數及緩刑人數
(1977年)

罪 名	總數 (A)	有 罪							無罪 (D)	D/A (%)	其他
		死刑	懲 役 · 禁 錮					罰金 其他			
			無期	有期 (B)	其中 緩 刑 人 數 (C)	C B%	其中付 保護觀 察者				
總 計	63,176	9	51	60,966	36,882	60.5	5,976	746	124	0.2	1,280
普通刑法犯	40,254	9	51	39,209	21,904	55.9	3,578	235	92	0.2	658
殺 人	1,105	5	15	1,064	307	28.9	47	...	9	0.8	12
強 盜	826	4	34	775	152	19.6	56	...	1	0.1	12
傷 害	5,540	-	-	5,374	2,971	55.3	561	67	14	0.3	85
恐 嚇	3,469	3,399	1,860	54.7	387	...	5	0.1	65
竊 盜	4,941	4,879	1,407	28.8	361	...	6	0.1	56
詐 欺	4,661	4,560	2,025	44.4	454	...	13	0.3	88
強 姦	1,241	...	-	1,233	514	41.7	176	...	4	0.3	4
放 火	402	-	2	397	183	46.1	64	-	1	0.2	2
賭 博	765	741	529	71.4	55	5	-	0	19
暴力行為等處罰法	1,550	1,508	545	36.1	128	13	3	0.2	26
業務過失	10,216	9,963	7,772	78.0	785	58	15	0.1	180
其 他	5,538	-	-	5,316	3,639	68.5	504	92	21	0.4	109
特別刑法犯	22,922	-	-	21,757	14,978	68.8	2,398	511	32	0.1	622
公 職 選 舉 法	1,050	839	827	98.6	14	139	14	1.3	58
槍 刀 法	842	784	417	53.2	77	8	-	0	50
興奮劑取締法	9,548	...	-	9,296	5,235	56.3	1,121	-	8	0.1	244
競 馬 法	526	519	446	85.9	28	3	-	0	4
違反道路交通	8,178	7,883	5,969	75.7	964	63	-	0	227
其 他	2,778	-	-	2,436	2,084	85.6	194	293	10	0.4	39

四
一
五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司法統計年報。

2 「罰金·其他」一欄，傷害罪包括免除其刑者一人。

表 2-3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緩刑人數 (64 年 ~ 68 年)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十四年	人 數 2,850 百分比 (100.00)	1,313 (46.07)	1,295 (45.44)	134 (4.70)	108 (3.79)	
六十五年	人 數 2,918 百分比 (100.00)	1,280 (43.87)	1,383 (47.40)	194 (6.64)	61 (2.09)	
六十六年	人 數 2,958 百分比 (100.00)	1,442 (48.75)	1,350 (45.64)	123 (4.16)	43 (1.45)	
六十七年	人 數 3,111 百分比 (100.00)	1,415 (45.48)	1,496 (48.09)	144 (4.63)	56 (1.80)	
六十八年	人 數 2,884 百分比 (100.00)	1,105 (38.31)	1,553 (53.85)	171 (5.93)	55 (1.9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1 受緩刑宣告者之緩刑期間及百分比 (64 年~68 年)

年	別	總計	現科刑期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六十四年	人數百分比	2,850 (100.00)	2,604 (91.37)	46 (1.61)	153 (5.37)	47 (1.65)
六十五年	人數百分比	2,918 (100.00)	2,714 (93.01)	48 (1.64)	110 (3.77)	46 (1.58)
六十六年	人數百分比	2,958 (100.00)	2,699 (91.24)	55 (1.86)	152 (5.14)	52 (1.76)
六十七年	人數百分比	3,111 (100.00)	2,911 (93.57)	36 (1.16)	143 (4.60)	21 (0.67)
六十八年	人數百分比	2,884 (100.00)	2,696 (93.48)	38 (1.32)	124 (4.30)	26 (0.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二九參照）。由此觀之，我國竊盜罪緩刑率就比率上言，似有偏高現象，蓋我國竊盜罪緩刑率為總刑事案件緩刑率之二倍。由於我國適用緩刑者人數少，各項犯罪緩刑率仍有待提高，惟就竊盜犯罪動機分析，因生活窮困致犯罪者為數較少，大多數係因不當揮霍而致行竊，因此在各項犯罪緩刑率偏低之現象中，以竊盜犯罪緩刑率逾總數之二倍有餘，似有待檢討。

叁 緩刑期間

以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緩刑人數二、八八四人比較其緩刑期間，則以三年期間者為數最多，計一、五五三人，佔百分之五三·八五。二年期間者次之，計一、一〇五人，佔百分之三八·三一，四年及五年期間者為數均少。就最近數年之期間比較，六十四年以前三年期間者較少而以二年期間者居首位，惟二年期間者最近有減少現象而三年期間者反而增多（表二一三〇參照）。

再就受緩刑宣告者比較其確定判決刑期，則絕大多數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六十八年計二、六九六人，佔百分之九三·四八。拘役及罰金各佔百分之四·三〇及〇·九〇，為數甚少。此外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宣告緩刑者佔百分之一·三二。

以最近五年之統計比較，每年均以二年以下徒刑者佔百分之九一以上，拘役及罰金每年約佔百分之五及一左右（表二一三一參照）。

以日本最近五年之緩刑期間參照之，人數最多者為三年期間者，一九七八年計二九、二〇

表 2-32 日本受緩刑宣告者之緩刑期間及比率 (1974 年～1978 年)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1974 年	人數 39,777 (100.00)	496 (1.25)	5,378 (13.52)	22,929 (57.64)	8,407 (21.14)	2,567 (6.45)
1975 年	人數 41,965 (100.00)	499 (1.19)	6,000 (14.30)	24,437 (58.23)	8,488 (20.23)	2,541 (6.05)
1976 年	人數 47,139 (100.00)	509 (1.08)	7,100 (15.06)	28,138 (59.69)	8,753 (18.57)	2,639 (5.60)
1977 年	人數 46,598 (100.00)	439 (0.94)	7,256 (15.57)	28,159 (60.43)	8,451 (18.14)	2,293 (4.92)
1978 年	人數 47,051 (100.00)	435 (0.93)	6,979 (14.83)	29,200 (62.06)	8,330 (17.70)	2,107 (4.48)

資料來源：日本檢察統計年報。

○人，佔總數四七、〇五一人之百分之六二。○六比率較我國三年期間者爲高。次多者爲四年期間者，計八、三三〇人，佔百分之一七·七〇，比率約爲我國四年期間者之三倍。二年期間者計六、九七九人，佔百分之一四·八三，比率未足我國二年期間者二分之一。五年期間者佔百分之四·四八，比率爲我國同期間者之二倍有餘（表二—三二參照）。由上統計觀之，日本緩刑期間以三年以上者比率較我國爲高，短期間者比率較我國爲低。惟最近日本宣告四年以上期間者已有逐年減少現象而以三年期間者逐漸增多，但與我國比較，仍以較長期間者較我國爲多。

肆 緩刑之撤銷

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有下列二種情況之一時，即撤銷緩刑之宣告：一、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惟以上條件並不適用於過失犯。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而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亦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以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緩刑宣告人數觀之，撤銷緩刑宣告者計九〇人，撤銷率百分之三·一二，爲數尙低。惟就最近五年之撤銷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率比較，撤銷緩刑宣告人數逐漸增多，由六十四年之四十人增至六十八年之八六人，增加幅度五年來達二倍以上，

撤銷率亦提高二倍以上，值得注意（表二—三三參照）。

若以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別比較，撤銷緩刑宣告者大多數為普通刑法犯，特別刑法犯為數甚少，六十八年僅佔四人，其撤銷率為百分之〇·六七，亦較普通刑法犯撤銷率（百分之三·七六）為低。

再就撤銷緩刑事由觀之，大致都為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六十八年計八八人，佔撤銷緩刑宣告者百分之九七·七八，餘三人為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被撤銷者（表二—三三參照）。

參照日本最近五年之撤銷緩刑宣告人數，一九七四年計有三、四六〇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七八年增為五、八二二人，五年間增加率達百分之六八。與緩刑確定人數比較其撤銷率，一九七四年百分之八·七，為我國同一年度之九倍有餘（我國六十三年度撤銷率為百分之〇·九〇）。嗣後撤銷率亦逐年增加，一九七八年增為百分之二·四，為我國同一年度之五倍有餘（表二—三四參照）。由上統計觀之，日本緩刑撤銷率遠較我國為高，且最近仍有不斷提高趨勢，惟與我國增加率比較，仍以我國增加率較大。

再以日本之緩刑撤銷事由參照析述之，最近數年因再犯被宣告禁錮以上之刑致撤銷緩刑者約佔百分之九五左右，其他事由撤銷緩刑者為數均少。又再犯人數中以未付保護觀察者之人數較付保護觀察者人數為多，但以比率觀之，則付保護觀察者之再犯率每年約為未付保護觀察者

表 2-33 普通刑法犯、特別刑法犯之緩刑宣告人數、撤銷率、撤銷事由 (64 年~68 年)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 銷 率			撤銷緩刑事由別			
	總計 (A)	普通刑 法犯 (B)	特別刑 法犯 (C)	總計 (D)	普通刑 法犯 (E)	特別刑 法犯 (F)	總計 ($\frac{D}{A}\%$)	普通刑 法犯 ($\frac{E}{B}\%$)	特別刑 法犯 ($\frac{F}{C}\%$)	第 75 條 第 1 款 (G)	$\frac{G}{D}(\%)$	第 75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93 條 第 3 項
64 年	2,850	2,521	329	40	40	-	1.40	1.59	-	39	86.67	1	-
65 年	2,918	2,475	443	49	47	2	1.68	1.90	0.45	49	100.00	-	-
66 年	2,958	2,409	549	73	71	2	2.47	2.95	0.36	61	83.56	4	8
67 年	3,111	2,342	769	66	63	3	2.12	2.69	0.39	64	96.97	-	2
68 年	2,884	2,288	596	90	86	4	3.12	3.76	0.67	88	97.78	-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4 日本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人數 (1974 年 ~ 1978 年)

年次	緩刑確定人數			撤銷 緩刑 宣告 人數 (D)	D/A (%)	撤銷事由			E/B (%)	F/C (%)		
	總數 (A)	單純 (B)	付保護 觀察 (C)			再 犯	餘 罪	不 遵 守 他				
再 犯				餘 罪	不 遵 守 他							
1974 年	39,777	32,832	6,945	3,460	8.7	1,918	1,368	109	51	14	5.8	19.7
1975 年	41,965	34,922	7,043	3,960	9.4	2,171	1,590	131	59	9	6.2	22.6
1976 年	47,139	39,040	8,099	4,631	9.8	2,535	1,858	160	61	17	6.5	22.9
1977 年	46,598	38,707	7,891	5,110	11.0	3,008	1,885	135	66	16	7.8	23.9
1978 年	47,051	38,547	8,504	5,822	12.4	3,515	2,053	146	91	17	9.1	24.1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檢察統計年報。

2 單純指未付保護管束者。

3 餘罪指緩刑前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之宣告者。

之三倍左右。以一九七八年之統計觀之，再犯人數中未付保護觀察者人數佔三、五一五人，已付保護觀察者人數佔二、〇五三人，但再犯率未付保護觀察者百分之九·一，付保護觀察者百分之二四·一，顯示緩刑期間付保護觀察之運用未臻理想（表二一三四參照）。

第二節 法院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指各地方法院推事每月之辦案件數、辦案正確性、及辦案速度之績效而言。

一 辦案件數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受理件數於六十六年曾逾二十萬餘件後，六十七年一度減為十六萬餘件，六十八年增為十七萬四千餘件，較六十七年增加一萬餘件。其中新收件數計一六八、九一四件，較六十七年增加一二、三一二件，舊受者計五、二〇四件，反較六十七年舊受者減少一、七四一件。終結件數計一六六、一一三件，較六十七年增加七、七七〇件，惟六十八年新收件數增加較多，因此未終結件數計八、〇〇五件，較六十七年多二、八〇一件。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九五·六二件，較六十七年增加八·九二件。

以最近五年之結案件數比較，由於六十五年六十六年間新收案件較多，結案件數亦多，除

表 2-35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64年~68年)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推 事 每 月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終 一 件 案 所 需 日 數	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原判維持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四年	164,374	3,964	160,410	159,294	5,080	86.62	30.75	26,213.	22,430.5	85.57
六十五年	193,078	5,080	187,998	187,101	5,977	102.62	31.01	40,218.5	35,647	88.63
六十六年	209,590	5,977	203,613	202,645	6,945	118.19	31.15	52,431.5	47,283.75	90.18
六十七年	163,547	6,945	156,602	158,343	5,204	86.70	30.25	37,197.	32,110	86.32
六十八年	174,118	5,204	168,914	166,113	8,005	95.62	29.29	22,028.75	16,965	77.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6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平均每推事
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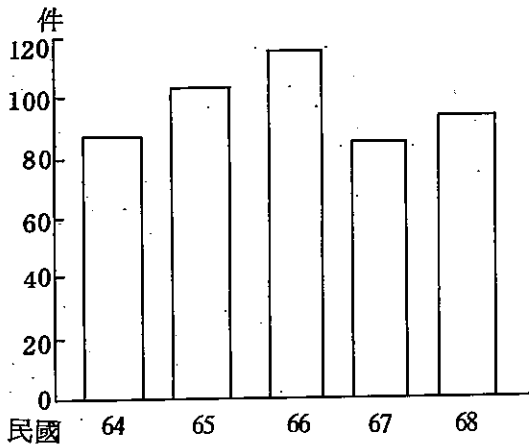


圖 2-7 上訴案件維持
原判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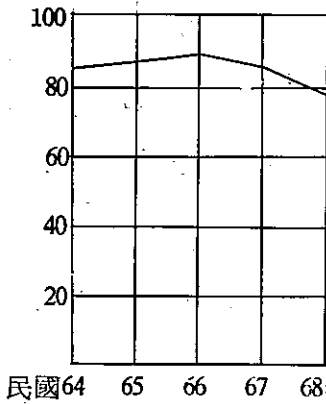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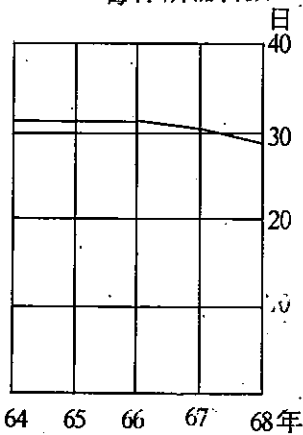


圖 2-8 終結案件平均
每件所需日數



此二年之外，其餘年度無論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或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均較六十八年爲少，惟六十八年末終結件數則爲近數年來件數最多之一年，顯示最近新收件數已逾越一審推事負擔量較多（表二—三五、圖二—六參照）。

二 辦案正確性

一審法院辦案正確性指一審刑事案件判決後上訴於上級審法院，上級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維持其判決之比率（即駁回上訴案件佔二審法院駁回及撤銷原判總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八年上訴於二審案件經二審法院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案件總數計二二、〇二八·七五件，其中駁回上訴案件計一六、九六五件，佔百分之七七·〇一，即維持原判者佔百分之七七·〇一，餘百分之二二·九九係撤銷原判者。以最近五年之原判維持率比較，六十六年曾達百分之九〇·一八，其餘年度除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七七·〇一外均在百分之八五以上，即六十八年維持率爲近五年來比率最低之一年。駁回上訴件數，亦以六十八年之一六、九六五件爲最近五年來件數最少之一年，顯示最近一審法院辦案正確性各有降低現象（表二—三五、圖二—七參照）。

三 辦案速度

辦案速度指一審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六十八年每一推事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二九·二九日，較六十七年減少〇·九六日。與其他年度比較，所需日數最多者爲六十六年之三一·一五日，其餘年度亦各逾三十日，因此六十八年終結案件所需日數爲最近數

年日數最少之一年，說明一審推事辦案速度已見提高（表二一三五、圖二一八參照）。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 辦案件數

六十八年二審法院受理刑事案件計四一、五七六件，較六十七年減少一〇、六九〇件。其中舊收者三、六五一件，新收者三七、九二五件，新收件數較六十七年減少一一、〇〇四件。終結件數計三七、八二二件，亦較六十七年減少一〇、七九三件。因終結件數減少，故六十八年每一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四三·七五件，較六十七年減少九·二二件。

以最近五年之辦案件數比較，由於新收件數六十六年以後逐年減少，終結件數亦隨著減少，六十八年新收件數為五年來最少之一年，終結件數亦為五年來最少之一年。惟未終結件數則逐漸增加，並以六十八年為五年來未終結件數最多之一年。由此觀之，二審法院辦案件數漸少，未終結案件漸多，其原因有待檢討有關當局並應積極採取適當之措施。（表二一三六、圖二一九參照）。

二 辦案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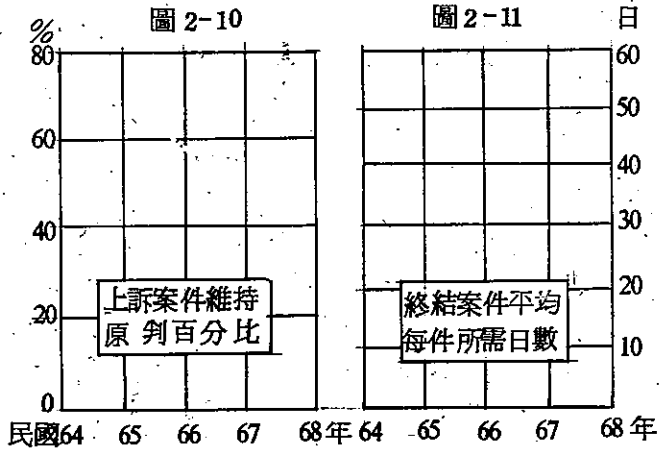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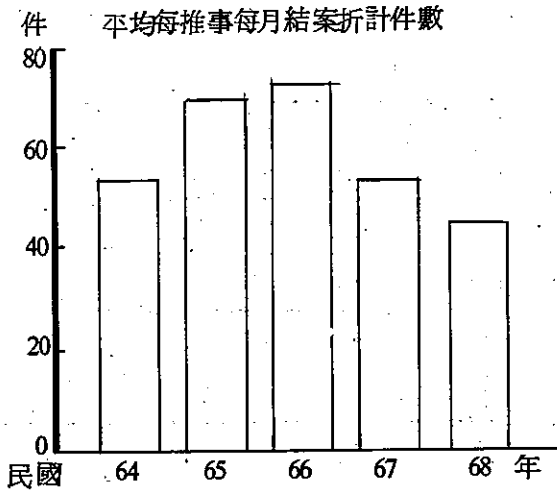
辦案正確性指二審法院推事終結之刑事案件，上訴三審法院後，三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維持原判決之比率而言。即三審法院維持原判決之件數佔上訴三審後三審法院維持原判及撤銷原判合計件數之百分比。六十八年三審法院駁回上訴案件與撤銷原判案件合計三、九七〇·七五

表 2-36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64 年~68 年)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案 折 推 計 件 數 每 月	終 一 件 案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上訴第三審法院後原列維持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數	
六十四年	57,105	2,438	54,667	54,352	2,753	54.92	38.07	3,739	2,335.5	62.46
六十五年	64,379	2,753	61,626	60,993	3,386	70.13	36.55	4,147	2,584	62.31
六十六年	69,743	3,386	66,357	66,406	3,337	73.94	35.18	4,459	2,814.5	63.12
六十七年	52,266	3,337	48,929	48,615	3,651	52.97	41.55	4,464.5	2,866.5	64.21
六十八年	41,576	3,651	37,925	37,822	3,754	43.75	51.35	3,970.75	2,296.5	57.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9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件，其中駁回上訴案件佔二、二九六·五件，二審法院判決維持率爲百分之五七·八四，維持率較六十七年百分之六四·二一降低百分之六·三七。與一審法院維持率比較，較一審維持率低百分之一九·一七。以最近五年之維持率比較，二審法院維持率每年均較一審法院爲低，惟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間二審法院維持率有逐漸提高現象。六十八年忽又降低實有待繼續加強提高（表二—三六、圖二—十參照）。

三 辦案速度

辦案速度指二審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而言。六十八年二審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五二·三五日，較六十七年增加九·八日，就最近五年之辦案速度比較，六十六年間曾達三五·一八日，惟嗣後即逐漸增加，並以六十八年爲數年來辦案速度最慢之一年（表二—三六、圖二—十一參照）。由上統計，二審法院推事辦案速度，有待改進。

參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重大刑事案件指下列各項案件而言：

- 一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 三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

），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

四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五 除以上案件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危害社會安寧至深且鉅，非儘速予以偵審制裁，難收防制之效果。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頒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期對上開案件達其速審速結之目的。並爲適應實際需要，於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其內容。頒佈以來各審推事對上開案件均能儘速辦理，終結時間較一般刑事案件爲短。惟就犯罪人數觀之，由於社會背景及其他環境等各種因素，六十八年人數計有六〇五人，較六十七年四七四人增加一三一人。就內容分析，以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財物之結夥搶劫者增加較多，前者增加五一，後者增加四五人，合計增加九六人，顯示增加者大多數爲強劫財物者。

以各項犯罪人數比較，以強劫財物者較多，六十八年計三〇五人，佔百分之五〇・四二。殺人既遂者計二五七人，佔百分之四二・四八。張姦殺人及強劫強姦者爲數較少，六十八年各佔三人。惟強劫而殺人者六十七年僅一人，六十八年即增爲十人，增加幅度頗大。此外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亦由六十七年之一人增爲五人，增加幅度亦大（表二—三七參照）。

以件數分析終結每一案件所需時間，在一個月內終結者居多數，計二四九件，佔百分之六

表 2-37 台灣各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科刑之人數
(67 年~68 年)

罪 名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474	100.00	605	100.00	
普通 刑 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3	0.64	3	0.49	
	殺人既遂	235	49.58	257	42.48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	0.21	5	0.83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	-	-	-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1	0.21	-	-	
特別 刑 法	懲治盜匪 條例	強劫而故意殺人	1	0.21	10	1.65
		強劫而強姦既遂	2	0.42	3	0.50
		擄人勒贖既遂	10	2.11	14	2.31
	陸海空軍 刑法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73	15.40	124	20.50
		結夥搶劫既遂	136	28.69	181	29.92
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2	2.53	8	1.3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一二。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即終結者計七三件，佔百分之二九·六八。需均二個月以上者，所需時間逾久件數逾少，除七個月及八個月終結者各一件外，餘均在六個月內終結。由此觀之，六十八年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時間仍相當迅速。惟以平均每件結案所需日數觀之，六十八年爲三五·〇六，雖較二審法院終結法件所需日數（五一·三五日）爲短，但與六十七年比較，仍較六十七年增加四·九日（表三十三八參照）。

表 2-38 台灣各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所需時間（民國六十八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71	100.00
半 月 未 滿	74	19.94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75	47.17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73	19.68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26	7.01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15	4.04
四月以上五月未滿	4	1.08
五月以上六月未滿	2	0.54
七月以上八月未滿	1	0.27
八月以上九月未滿	1	0.27
平均每件結案日數	35.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之執行指死刑之執行而言。由於生命刑係剝奪人之生命，世界上有些國家有廢止不用者，亦有僅形式上存在而事實上甚少適用者。我國雖有生命刑存在，但科處生命刑者人數不多，且最近有減少之現象。觀之六十八年執行死刑者僅二人，較六十七年減少五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就其所犯罪名觀之，一為殺人，一為強姦殺人，二者皆為重大刑事案件之殺人或殺人結合犯。足見我國最近生命刑之執行只限於惡性重大之殺人犯，其適用範圍已縮小（表二一三九、圖二一一參照）。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之執行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執行而言。以歷年之統計比較，自由刑之執行每年以執行有期徒刑者為數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左右；無期徒刑者為數甚少，每年佔百分之〇·一至〇·二左右，拘役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就六十八年統計觀之，執行自由刑者計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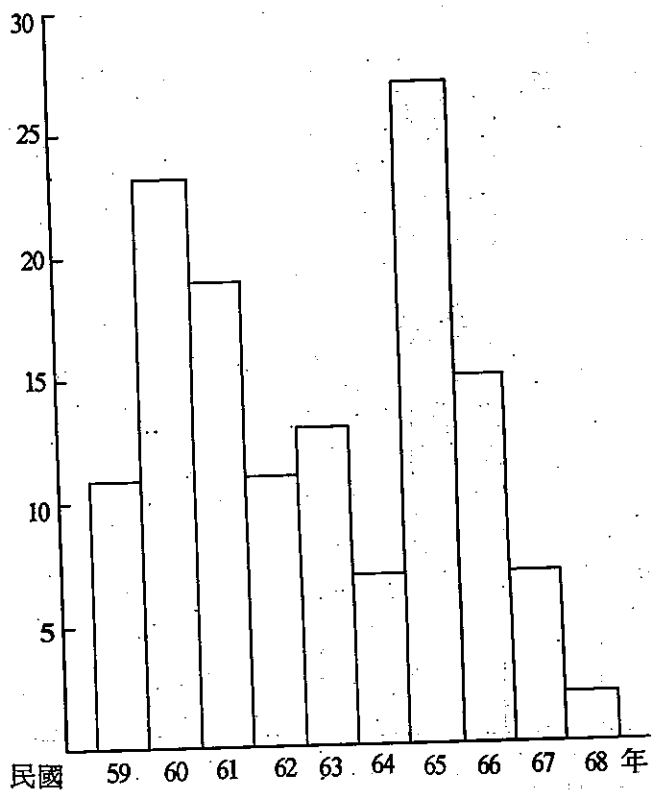
表 2-3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
人數及罪名(59年~68年)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殺 人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59	11	9	-	-	2	-	-	-
60	23	11	-	-	4	3	4	1
61	19	14	-	-	-	-	1	4
62	11	8	-	-	1	1	-	1
63	13	8	1	-	1	2	-	1
64	7	2	-	-	1	-	3	1
65	27	17	3	1	3	-	3	-
66	15	10	-	-	-	-	5	-
67	7	6	-	-	-	-	1	-
68	2	1	-	-	1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人數

單位：人



、四六六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二二、二二九人，佔百分之六八·四七，拘役者一〇、一九九人，佔百分之三一·四一，無期徒刑者三八人，佔百分之〇·一二（表二一四〇、圖二一·一二參照）。

以最近五年之比率比較，指揮執行有期徒刑者，以六十四年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七八·三五，嗣後即逐年減少而以六十七年百分之六五·七〇爲比率最低之一年。反之，指揮執行拘役者以六十四年比率百分之二一·五五爲最高，嗣後即逐年提高，並以六十七年百分之三四·一四爲比率最高之一年。無期徒刑者比率低，增減亦少。

再以執行之有期徒刑，分析其徒刑期間，則每年均以六月未滿者佔半數以上，餘者期間愈長人數愈少，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爲數甚少。以六十八年統計觀之，六月未滿者佔百分之五一·三七，六月至一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三〇·五三，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九·四四，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五年以上七年未滿、七年以上十年未滿、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其比率各在百分之三以下，合計僅佔百分之八·六六，可知執行有期徒刑大多數爲短期徒刑者（表二一四一參照）。

至於執行拘役者大多數爲犯罪情節輕微之案件。其中復以違反票據法案件爲數最多。以六十八年統計觀之，執行拘役人數一〇、一九九人中，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七、一九三人，佔百分之七〇·五三，其他犯罪之人數均少，但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及竊盜罪，前者六八八人，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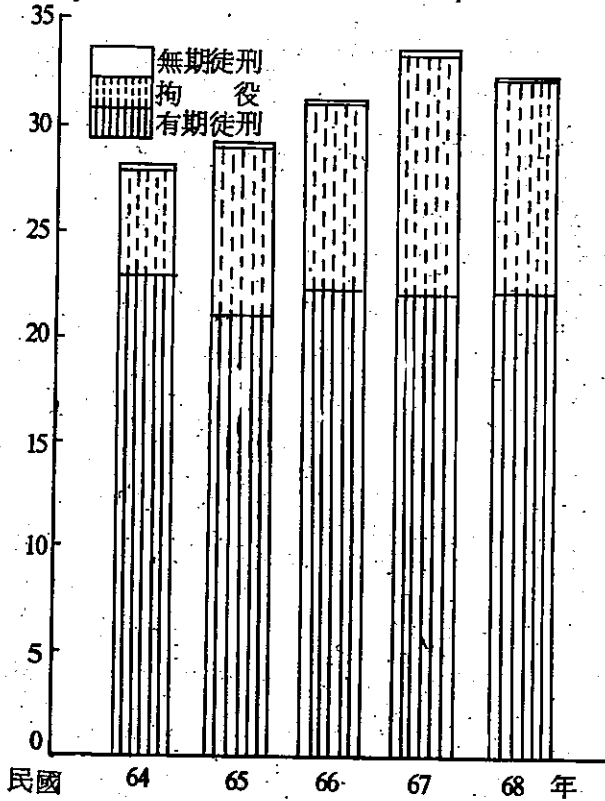
表 2-4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自由刑之指揮執行人數(64年~68年)

年	別	合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六十四年	人 數	23,152	24	18,140	4,988
	百分比	100.00	0.10	78.35	21.55
六十五年	人 數	29,114	61	21,069	7,984
	百分比	100.00	0.21	72.37	27.42
六十六年	人 數	31,323	44	22,368	8,911
	百分比	100.00	0.14	71.41	28.45
六十七年	人 數	33,915	55	22,283	11,577
	百分比	100.00	0.16	65.70	34.14
六十八年	人 數	32,466	38	22,229	10,199
	百分比	100.00	0.12	68.47	31.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人數

單位：千人



百分之六·七五，後者五二八人，佔百分之五·一八，詳如表二十四二。

四四四

第二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指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沒收部份爲數甚少，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說明之。

六十八年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計五一、四六五人，其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五一、一七二人，高院及分院檢察處三三八人，絕大多數爲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者。就最近十年來之人數比較，地方法院檢察處人數自六十三年後不斷增加，並以六十七年人數爲十年來之最高峯，達六一、四一八人，六十八年人數爲五一、一二七人，計減少一〇、二九一人，減少幅度頗大。二審法院檢察處則自六十五年起人數逐漸減少，六十八年較六十七年減少一一五人，減少幅度亦大（表二十四三參照）。

至於執行之罰金總額則六十八年司法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二審法院檢察處合計共一、五一四、四一四、七七四·八八元，較六十七年度增加三二八、七〇五、六四八·五〇元，顯示六十八年度平均每一人犯之罰金總額已有增加。若以會計年度計算則六十八年度（六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八年六月）較六十七年度（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計增加七七九、七八二·八一三·六一元，以會計年度增加金額爲司法年度（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增加金額之二

表 2-43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
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59年～68年）

法 院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各地方法院 檢察處	48,052	46,536	40,831	37,853	29,365	35,798	50,162	57,324	61,418	51,127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處	271	278	377	204	575	405	583	458	453	338

單位：人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2-44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
方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統計表
(64年~ 6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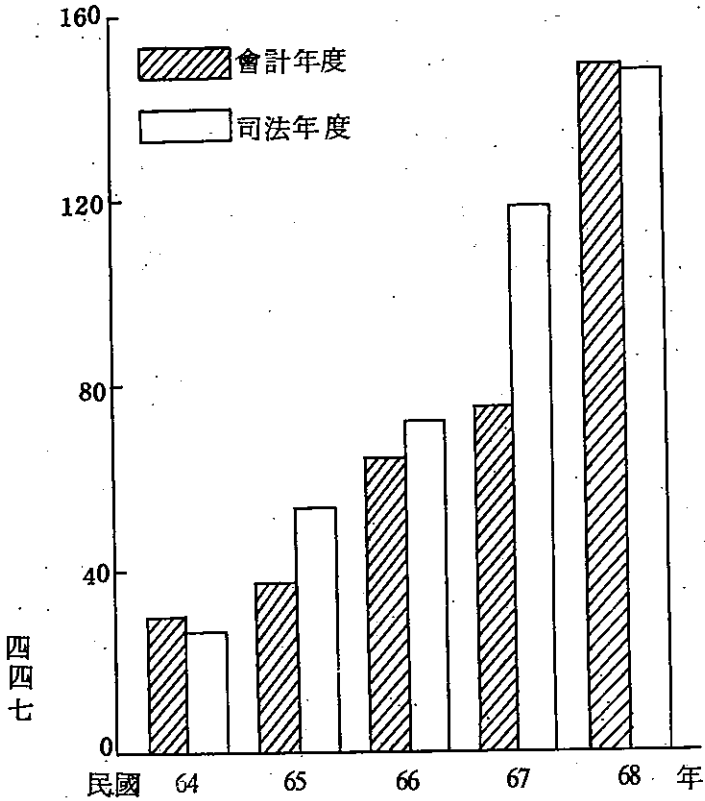
年 度	會 計 年 度	司 法 年 度
64	301,229,405.48	266,910,294.00
65	372,577,544.30	530,939,125.59
66	648,701,747.72	725,001,181.35
67	748,125,199.98	1,185,709,126.38
68	1,527,908,013.59	1,514,414,774.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3

圖 2-13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

新台幣：千萬元



倍有餘

四四八

再以最近五年之罰金總額比較，則無論會計年度或司法年度其罰金總額每年增高，即使執行人數減少，但金額仍不斷增高，足見每一人犯罰金額每年有提高現象（表二—四四、圖二—一三參照）。